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共1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2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958.8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5,958.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公司
2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安徽兴欣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公司
合计		67,100.00	55,0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1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2,119.68	1,655.95

注1: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金额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所致。

注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约25万元,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兑付完毕;另有部分质保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将在以后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支出。

注3: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日益成熟的国产设备生产技术的加持下,公司未进行大量的设备进口采购投入,而选用国内优秀的设备生产商,使原先计划的设备采购投入成本得到显著控制。

2、项目原计划建造一个中试车间,后期实际投建时,公司所在地园区已出资集中建设了一个中试基地供园区内企业使用,故公司未进行中试车间的建设,大大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技术日益先进,建造成本较计划有所下降,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控制项目建设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共计11,000.00万元投资"4000t/a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公司通过向安徽兴欣增资实施该项目。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安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09.30/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308.91	28,157.28
	总负债	21,117.96	15,039.11
	净资产	3,190.95	13,118.18
	营业收入	11,970.32	8,320.32
	利润总额	1,426.65	733.68
	净利润	1,930.74	649.87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将不增加安徽兴欣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二)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1、项目概况

(1)新增募投项目名称:4000t/a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2)新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兴欣。

(3)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新增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11,000.00万元,其中"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1,655.9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超募资金约9,344.05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明细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前期整改	250.00	250.00
2	土建工程	2,400.00	2,400.00
3	生产设备(包括设备、管道、电仪、自控、安装等)	4,500.00	4,500.00
4	罐区建设	500.00	500.00
5	防腐保温项目	300.00	300.00
6	检测、分析仪器设备	250.00	250.00
7	设计、勘探费	150.00	150.00
8	环境保护支出	250.00	250.00
9	其他费用	400.00	400.00
1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总投资估算		11,000.00	11,000.00

(4)建设工期:约30个月。

2、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三乙烯二胺是聚氨酯制备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的叔胺类发泡催化剂,目前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近年来,随着聚氨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深化,聚氨酯制品在建筑领域、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产销量的快速增长。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原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基地及应用领域最全的地区,聚氨酯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工领域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聚氨酯的产量就达到1,532万吨,聚氨酯的消费量也达到1,263万吨;而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发布:预计到2025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将达到931亿美元,我国聚氨酯的消费将预计达到1,828万吨,"十四五"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8%。聚氨酯行业的发展必然促进聚氨酯催化剂类产品的需求量稳定增长,三乙烯二胺作为最大的叔胺类催化剂品种,其需求量的增长显而易见。公司已掌握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也不存在技术难题,扩建三乙烯二胺具备可行性。

(2)必要性分析

目前,安徽兴欣已建成有年产3000t/a的三乙烯二胺生产装置,是国内排名前三的三乙烯二胺生产企业。因三乙烯二胺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因此公司拟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再增扩建一条年产4000t/a三乙烯二胺生产装置,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三乙烯二胺生产商。

近些年来,公司在三乙烯二胺工艺上不断取得突破,原料消耗和能耗不断下降,是公司物料循环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一方面,新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深拓宽公司经济循环产业链中产品的应用,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使得公司产品原料成本更具有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将大幅度提升公司三乙烯二胺的生产能力,增加其产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

3、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初步预测,待运行满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20,000.00万元,净利润约3,000.0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约3.7年。上述数据为公司依据当前市场情况的预测结果,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受未来市场环境、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市场需求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三乙烯二胺所处的高分子材料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市场开拓受阻,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应对措施:时刻关注市场经济形势,合理调整战略布局,大力开拓国内客户和海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招募管理和技术型人才,降本增效,使公司产品持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2)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化工行业,部分原料、产品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坚决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做好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管控各类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生产工艺和重大危险源,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员工培训,增强员工执业能力,严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募集资金效益不能达预期的风险:新项目的实施与开展存在市场前景、同行业竞争、项目后期建设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新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并将以市场为依托,大力拓展下游客户,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努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安徽兴欣将成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入此专用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专用募集资金账户——571906509510000将予以注销。

公司及安徽兴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新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共1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深耕与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在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暂无法预期。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2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958.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2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合计		67,100.00	5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

投资品种的保本要求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该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且利用募集资金投建设可以加快推进项目的落实,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00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银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的深耕与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9: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10日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国富

联系电话:0575—82728851

传 真:0575—82115528

电子邮箱:lu@xingxin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312369

5.其他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58",投票简称为"兴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上级监管部门对于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降低公司自有资金占用,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在前期执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后的相关细则,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上级监管部门对于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降低公司自有资金占用,根据监管部门针对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在前期执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后的相关细则,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本次调整为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作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所涉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办理后续业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实际办理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诸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89号),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获得农业强县奖励资金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32.36%。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政府补助款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初步判断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10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有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诸财农指字〔2024〕89号)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1,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为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为北京得利斯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合计为1,000万元。

近日,前述借款偿还完毕后,北京得利斯与北京农商银行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继续为北京得利斯提供担保并与北京农商银行签署了担保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54125U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增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杂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92,335,631.88	221,947,362.53
银行贷款总额(元)	7,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365,375,422.44	402,102,226.78
负债总额(元)	365,529,588.69	402,218,893.00
净资产(元)	-173,193,956.81	-180,271,530.47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元)	50,743,897.30	55,001,322.17
利润总额(元)	-14,664,707.91	-9,436,764.88
净利润(元)	-15,291,004.44	-7,077,573.6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8%;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3,15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7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科大讯飞北京总部及科大讯飞合肥总部)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8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讯飞医疗本次发行的7,035,55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4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讯飞医疗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訊飛醫療科技",英文简称为"XUNFEIHEALTH",股份代号为"2506"。

讯飞医疗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仍将维持对讯飞医疗的控制权。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张大瑞先生、胡铭心先生、张大春先生共3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本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8%1。

2、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股份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7793028)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414,138,066	100%	19.13%	19.38%1	否	2024年12月27日10时	2024年12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公开拍卖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6,388,490股。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10:00时至2024年12月28日10:00时(延时除外)止,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已按期进行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股份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海岳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海岳野清算方案,上海岳野清算组预计将对上述流拍股份进行第二次拍卖,后续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